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欣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st920427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00088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88857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8857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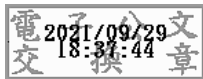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提供議員資訊執行參考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7日府法綜字第110019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執行參考彙整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常見之特別法令規定，輔以淺顯說明，以利貴校處理本市議員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有所依循，俾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之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務處

110/09/30 08:04



1100005971

有附件